



诚臻检测
ChengZhen Testing



CZHJ250103702A



191512110503

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诚臻环检CZHJ250103702A

委托单位: 山东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山东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、废水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02月25日



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

Shandong Chengzhen Testing Co., Ltd.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  标识、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处理。
- 6、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名 称：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

电话：0537-3889666

地 址：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

邮编：272000

E-mail: sdczjc@126.com

检测 报 告

项目单位	山东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
项目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新材料产业园区
检测目的	例行检测
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5.02.19
分析日期	2025.02.19-2025.02.22
检测项目及结果	见第2-3页
检测方法及设备	见附表1
质控依据	见附表2
执行标准	/
备 注	/
检测结论	仅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。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5年2月15日

编制: 

审核: 

授权签字人: 

一、检测结果

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5.02.19
检测点位	P1废气排气筒		
样品描述	氟膜气袋、吸收液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流速（m/s）	2.7	2.7	2.8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5372	5331	5541
样品编号	H25010370201YZ001	H25010370201YZ002	H25010370201YZ003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 烃计）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3.07	3.80	3.45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 烃计）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6×10 ⁻²	2.0×10 ⁻²	1.9×10 ⁻²
流速（m/s）	2.4	3.0	2.7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3717	5994	5372
样品编号	H25010370201YZ004	H25010370201YZ005	H25010370201YZ006
硫化氢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04	0.03	0.03
硫化氢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5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
备 注	排气筒高20m，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.9m（圆形）。		

此页以下空白。

表2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类别	废水	采样日期	2025.02.19	
采样点位	废水排放口			
样品描述	浅灰色透明液体			
检测参数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单位
pH	第一次	/	7.9	无量纲
	第二次	/	7.9	无量纲
	第三次	/	7.9	无量纲
悬浮物	第一次	H25010370201FS001	36	mg/L
	第二次	H25010370201FS002	33	mg/L
	第三次	H25010370201FS003	31	mg/L
化学需氧量	第一次	H25010370201FS004	424	mg/L
	第二次	H25010370201FS005	426	mg/L
	第三次	H25010370201FS006	416	mg/L
氨氮	第一次	H25010370201FS004	5.79	mg/L
	第二次	H25010370201FS005	5.91	mg/L
	第三次	H25010370201FS006	5.85	mg/L
总氮	第一次	H25010370201FS004	8.66	mg/L
	第二次	H25010370201FS005	9.38	mg/L
	第三次	H25010370201FS006	9.14	mg/L
总磷	第一次	H25010370201FS007	4.01	mg/L
	第二次	H25010370201FS008	3.84	mg/L
	第三次	H25010370201FS009	3.91	mg/L
硫化物	第一次	H25010370201FS010	0.042	mg/L
	第二次	H25010370201FS011	0.048	mg/L
	第三次	H25010370201FS012	0.041	mg/L
石油类	第一次	H25010370201FS013	1.42	mg/L
	第二次	H25010370201FS014	1.49	mg/L
	第三次	H25010370201FS015	1.54	mg/L
挥发酚	第一次	H25010370201FS016	0.033	μg/L
	第二次	H25010370201FS017	0.037	μg/L
	第三次	H25010370201FS018	0.037	μg/L

二、附件

附表 1 检测依据及设备一览表

检测参数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	单位
有组织废气				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GC-7820	0.07	mg/m ³
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第四版(增补版)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/第四章/十/(三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	可见分光光度计721	0.01	mg/m ³
废水				
pH	HJ 1147-2020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	便携式pH/mV/电导率/溶解氧测定仪SX736	/	无量纲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FA2004	2	mg/L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COD消解器HM-HL12	4	mg/L
氨氮	HJ 535-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721	0.025	mg/L
总氮	HJ 636-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紫外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	0.05	mg/L
总磷	GB/T 11893-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721	0.01	mg/L
硫化物	HJ 1226-2021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721	0.003	mg/L
石油类	HJ 637-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	0.06	mg/L
挥发酚	HJ 503-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 721	0.0003	mg/L

附表 2 质控依据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
1	HJ/T 397-2007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
2	GB/T 16157-1996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
3	HJ/T 373-2007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
4	HJ 732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
5	HJ 91.1-2019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
6	HJ 493-2009	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